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茂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茂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2行「108年間開始」更正為「108年5月14日」、第5至6行「於不詳時地，將如附表所示所取得之租金，予以侵占入己供己花用」更正為「於收如附表所示之承租費用後，將之侵占入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易卷第120、128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被告先後於收取如起訴書（下略）附表所示之承租費用後，均將之予以侵占入己，均係基於同一目的，侵害告訴人陳朝坤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上開數行為無從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將所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承租費用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又衡以告訴人前以遠東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勞

01 小字第97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8,000元之
02 本息確定，惟經強制執行未果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本院債權
03 憑證在卷可證（見他卷第19至20、22至23頁），亦經告訴代
04 理人當庭陳稱被告均置之不理，縱經強制執行亦無果等語
05 （見易卷第43、57頁），案經起訴，被告雖聲稱願意將如附
06 表所示之金額歸還給告訴人（見審易卷第38頁），然經本院
07 安排調解期日，被告竟於調解期日無故未到，有刑事報到明
08 細、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為憑（見易卷第29、33頁），本案
09 經通緝到案，被告固終能坦承犯行，惟亦表示現無資力賠償
10 告訴人等語（見易卷第120頁）；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專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現無業而無收入，與配偶、小孩同住，需扶養
12 小孩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本案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78,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
16 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應予宣告
1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靜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510號

被 告 黃信茂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信茂前為遠東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08年間開始，代該公司總經理陳朝坤將其所有之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房屋外牆廣告看板出租予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樹藥局)，並收取租金。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將如附表所示所取得之租金，予以侵占入己供己花用。

二、案經陳朝坤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信茂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為告訴人陳朝坤收取附表所示租金之事實，惟辯稱：2萬4000元的部分我有交回公司，其他部分我當作是我幫告訴人另外管理套房的費用等語。

01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作達於偵查中之證述	上揭犯罪事實。
3	戶外廣告定點租賃契約書3份、大樹藥局提供之付款紀錄列印資料	被告有代告訴人收取上揭房屋廣告看板租金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租金月收入報表1份	被告未將附表所示租金交還與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所為，係基於同一目的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被告侵占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莊勝博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蔡仕揚

17

附表：

18

編號	時間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民國108月9年至109年12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廣告看板費用	2萬4000元
2	111年1月至113年12月	同上	5萬4000元